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非授股票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股票业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将与开展非授股票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业务,公司及相应参与的下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开立采用最高限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最终开展票据业务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的开具、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质押开票及自有资金保本理财(属于结构性存款)后质押开具商业汇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金融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运营,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服务,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 合作银行
公司拟挑选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等)合作开展上述业务的票据开立、票据托收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

3. 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 实施额度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票据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开立、最高限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的开具、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合理性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收取形态变化,公司结算收取既有电汇,又有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增多。

1. 公司可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后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 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业务将应收票据转入存单质押进行集中管理,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3.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在合作银行需开立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标的到期解除后存放的临时账户。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在申请办理票据业务(含票据池业务)需在公司银行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项下质押解除到期还款的账户。应在票据兑付前保持该账户资金余额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安全。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公司可通过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解付的资金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针对票据池业务,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现金支付方式及票据冲补息等形式解除这一影响。

2. 担保风险

公司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质押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活期自补息,保证质押标的资金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请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股票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股票业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次议案表示赞同。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授股票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授股票业务无异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十二)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事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确定自2024年7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截至2024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每股现金红利为0.8719元(含税),现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需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大于0。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42.06元/股-0.8719元/股) $\times(1+0.4855)=27.73$ 元/股(因舍去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下式调整: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现金红利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7,940*(1+0.4855)=56,410.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9,070*(1+0.4855)+43,196.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890*(1+0.4855)+13,215.5万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现金红利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7,940*(1+0.4855)=56,410.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9,070*(1+0.4855)+43,196.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890*(1+0.4855)+13,215.5万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2.06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0万股调整为43,196.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90万股调整为13,215.5万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此次议案表示赞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南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南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调整后):54,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2,47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12,470.7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首次150万股,预留23.12万股。
(2)授予数量:首次150万股,预留23.12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7.73元/股。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人;预留授予31人。
(5)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一)任职期限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触发数(A或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不低于78亿元或净利润(B)不低于5.8亿元	营业收入(A)不低于78亿元或净利润(B)不低于5.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不低于78亿元或净利润(B)不低于5.8亿元	营业收入(A)不低于78亿元或净利润(B)不低于5.8亿元

在各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

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₀ A _n <=A _n	X1=100%
营业收入(A)	A ₀ A _n <=A _n	X1=80%+(A-A ₀)/A _n *20%	
	A ₀ A _n <=A _n	X1=0%	
	B ₀ B _n <=B _n	X2=100%	
	B ₀ B _n <=B _n	X2=0%+(B-B ₀)/B _n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及的股份支付影响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股票授予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低于2亿元,或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则考核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应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